

14岁学生用零花钱私自买二手手机

律师:可以购买但需代理人同意



本报讯(记者 葛利利 王奇峰)“我的孩子才14岁,商家凭什么卖手机给他?”昨日,家住咸安的陈女士(化名)拨打本报《你呼我应》栏目组电话反映,学校周边有商家向未成年人出售二手手机,家长要求全额退款却遭拒绝。

陈女士介绍,她家小孩今年14岁,在城区一所学校读初二,最近,陈女士发现儿子学习有些心不在焉,还经常关上房门不知在里面做什么。陈女士偷偷观察几天后发现,儿子居然偷偷买了手机在玩。陈女士询问孩子后得知,今年4月,他拿着节省下来的400元在学校附近一家手机店买了一部智能手机,手机买回来后,趁着父母不注意打游戏,直至被父母发现。

“我孩子平时成绩不错,这次期末考试没考好,我还在疑惑,没想到是因为偷偷玩手机。”陈女士表示,在没收儿子手

机的同时,她也觉得商家不顾消费者是否成年就将手机出售,是不负责任的行为。8月2日上午,陈女士来到手机店要求商家退款。经过沟通,商家最终同意扣除100元折旧费,退还给陈女士300元回收手机,并要求陈女士留下孩子姓名,以后不再出售手机给陈女士儿子。

“为何商家要卖手机给未成年人,未成年人购买手机的行为是否有效呢?”陈女士表示,虽然商家回收了手机,并退还了300元,但是她依旧很气愤。

那么,未成年人购买手机的行为是否有效呢?昨天,记者就此事咨询了湖

北秋泽律师事务所的律师邓巍。邓巍律师告诉记者,根据《民法典》第十九条: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因此,14岁孩子花400元买手机的行为从大众普遍认知及社会常理来看,并非属于明显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的情形,且该手机被购买后进行了几个月的使用,商家在同意退货的情形下扣除100元折旧费也在情理之中。

偷来的空调装在自家房子上 转卖后谎称被盗 “戏精男子”贼喊捉贼落法网

本报讯(记者 庞赞 通讯员 陈昭 陈子昂)把自己偷盗的空调装在自家房子上,之后转卖非法获利,却骗家人说被盗了,怎料家人报警,在警方的追查下,自己被抓了个正着。近日,这“贼喊捉贼”的一幕,在崇阳县路口镇高田村村民舒某身上上演。

“您好,警察同志,我哥哥家里一台崭新的空调被盗了,我来报案!”7月24日,崇阳县路口镇路口派出所,一名女子行色匆匆地来到值班室。

“我哥哥叫舒某,是高田村人,今年36岁,7月23日出了交通事故,正在县医院接受治疗。我今天去他家里帮忙收拾住院用的东西,发现他才买不久的空调不见了。”女子说,她随后打电话问哥哥,哥哥告诉她,空调可能被盗了。一想到哥哥3000多元钱买的空调,还没有来得及安装就被盗,可不是一件小

事,于是女子来派出所报警。

仔细询问了事情的经过之后,派出所教导员张政。隐隐觉得有些不对劲。因为就在7月14日,路口派出所也接到了一起报警,与舒某同村的村民舒某家一台全新的空调被盗。案件还在侦破之中。哪有这么巧合的事情?

为了一探究竟,7月24日晚上,路口派出所民警来到县城,找到舒某了解情况。询问的过程中,民警发现舒某对空调的来源以及丢失的时间支支吾吾,说不出来,且神色异常。但舒某一口咬定,空调是自己花3600块钱买的,而且被盗了,希望警方能帮忙找回。

进一步调查之下,民警发现舒某的微信中有一笔1300元钱的可疑转账。顺着转账记录,民警找到了转账人严某。严某现居咸安区,从事家电维修回收的生意。据严某所述,这

1300元钱,是他7月19日从舒某手中购买空调的钱款。在严某的店中,民警找到了被转卖的空调。经过设备码核对,这台空调正是村民舒某家丢失的空调。

铁证面前,舒某不得不低头,交代了他的犯罪事实。7月12日凌晨,舒某到高田村舒某家中行窃,发现了这台还未拆封的空调,便将其偷走,随后搬回家,安装在自家房子上,向家人谎称是自己买的。怕事情败露,舒某一直等到7月18日才在网上发布售卖空调的信息。消息正好被严某看到。于是,这台价值3000元钱的空调,被舒某以1300元的价格卖给了严某。

与此同时,舒某还交代了他当日在高田村的其他2起入室盗窃案。

目前,舒某因为入室盗窃罪,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湖北典策

助推通山档案馆数字化建设

本报讯(通讯员 盛坚 明静湖)7月30日,湖北典策公司党支部走进通山,联合通山县档案馆共同开展“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共同商议推进通山县档案馆数字档案馆建设。

此次活动将扶持推动通山县档案馆数字化建设,力争把通山县档案馆打造成为省级数字档案馆示范馆。湖北典策公司的专业人员还分析了通山县档案馆当前在档案查阅利用和档案数字化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并就具体档案业务问题进行了深入交流。

另外,湖北典策公司还决定与通山县档案馆在经验分享、人才交流、乡村建设等其他领域进行深化合作,发挥档案资政育人作用,助推档案服务再上新台阶。

退役军人李勇:让世界充满爱



他,把热爱献给事业;他,把关爱献给老人;他,把疼爱献给孩子。他就是咸宁市福利院的一名普通员工——李勇。

现年38岁的李勇,2002年12月入伍,200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5年转业。自2016年安置于咸宁市社会福利院工作以来,他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孤老、残、幼人员服务,把军人的良好作风带到工作岗位上,肯吃苦,不怕累,用自己无微不至的关爱照顾孤寡老人、孤儿儿童。正因如此,李勇多次获得先进个人称号。

■把热爱献给事业

因妻子在深圳工作,与其父亲开办了一家电子厂,是个家族企业,收入颇丰。妻子曾劝导他,“你每个月拿3000元工资,不如辞职,干脆到深圳工作,一家人好团圆”。李勇说:“作为一名退役军人,这个事情,你不搞、我不搞,总得有人搞。福利院这个事业,我热爱。”

去年9月份,李勇6岁的孩子到了学龄期,妻子打来电话,要他休假,并解决孩子的读书问题。李勇说:“这些老人长时间都封闭在福利院,急需人去心理辅导。如果去的话,老人孩子就少了一分关爱。”直到今年1月份,李勇才请假去深圳探亲,向妻子表示歉意。

抗疫期间,李勇每次都积极请战,坚守在一线。在本应阖家团聚的春节、假日,他主动要求坚守岗位,封闭在院内值守,每天为老人和孩子们测量体温,与老人、孩子、职工交心谈心、宣传疫情防护知识,搬运发放防疫物资,把院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他说:“我是军人,也是党员,退役不褪色。召必回,战必胜”。

■把关爱献给老人

2016年10月26日,对于89岁的“三无老人”陶爹爹来说是一个黑色的日子。因为他被烟熏了后,被福利院收养,病情一直得不到好转。在陶爹爹重病期间,他日夜守护在老人身边,喂茶喂药,端屎端尿,为老人换床单、洗被褥。由于病情一天天地加重,弥留之际,老人喃喃自语:“我估计活不长了……”李勇将他带到中心医院进行了一次全面身体检查,医生不容置疑地说:“肝癌晚期,准备后事。”从医

院返回后,一直守到凌晨三点,直到老人安静地离去。在不打扰其他老人休息的前提下,他帮老人擦洗身子、穿好寿衣,在天没亮时,打殡仪馆的电话,将其送到殡仪馆,又按照当地风俗,像他的子女一样,在殡仪馆守护了三天三夜。

从2016年到现在,7年间,他为福利院的“三无”老人进医院、出医院,服务近200人次,为25位五保老人养老送终,安排葬事,做好临终关怀,受到福利院老人们的高度赞赏。

■把疼爱献给孩子

儿童福利院住着80多名孩子,他们几乎全是身体患有从轻度到重度的残疾,还有些是脑瘫儿。作为负责儿童福利中心管理的一员,李勇每天看着孩子们渴望的眼神,嘴巴里发出的声音和对爱的渴求,也留下了爱和泪水。在值班的日子里,他要更多的工作,要清洗孩子们换下的衣服,要打扫宿舍里的卫生。除了正常教育和陪伴外,他还要负责给每个孩子写日志、周志和季度志,要为孩子们留下准确的档案记录,成长点滴和康复进展展记录。

孤儿崇思芬,重度残疾,2018年12月21日,半夜发病,伴发并发症,已经奄奄一息。正在值班的李勇发现后,运用专业氧



气袋进行抢救,并将其送往医院。由于抢救及时,小孩转危为安。从2016年至今,李勇先后开展救治约400名未成年人。

“对于一个智力发育低下或是行为迟缓的孩子来说,早期的干预治疗是十分重要的,而且这个干预越早效果越好,错过了孩子语言、行为发育的黄金年龄,等到他已经是一名大龄智障儿童,就难以扭转了。所以我们抓住孩子有可能走向正常的一切可能,给他们最好的矫治训练,只要能让孩子开口说话,就是我们最大的欣慰。”李勇说。

李勇的世界,一个充满爱的世界。

(记者叶和平)